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充實行政人力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辦理。

二、甄選名額：正取1名，擇優備取1名（候用期間自錄取結果公告日之翌日起算3個月）。

職 稱：約僱幹事。

報酬薪點：約僱280薪點，月薪38,948 元。

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二)具電腦文書處理(含 WORD、EXCEL、公文文書處理系統等)能力，有工作熱忱、負責盡職、品行良好、無不良嗜好，且具良好溝通能力者。

(三)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四)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五)具身心障礙手冊。

四、工作地點：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60號)。

五、約僱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錄取人員服務不良時，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六、工作內容：**(具身心障礙手冊)**

1. 協助教務處事務性工作。

2. 支援教務處活動指派工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報名方式：(請自行擇一辦理)

(一)自**即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可於本校上班期間親自送件或委託送件。)

(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查詢本職缺後點選【我要應徵】，登入後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含簡要自述)內容無誤，點選【應徵職缺】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點選【我的應徵】並將(一)應繳表件依1~12編號順序合併掃描為單一PDF檔案後上傳。

八、報名應繳表件、證件影本(請用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

(一)甄選報名表、個人簡歷自傳、切結書。

(二)最高學歷證件。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男性需備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四)相關經歷證件或離職證明書(無者免附)。

九、甄選時間及方式

(一)方式：資格審查符合本校需求者，擇優通知面試。

(二)時間：115年9月1日(星期二) 14時開始甄選。請於當日13時 5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請攜帶身份證及身心障礙證明報到)。

(三)方式：口試--表達能力及工作熱忱、對擬任職務熟悉度(公務基本知能)、個人抱負、儀容舉止及禮節、其他(人格特質)。

(四)參加甄選人員如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得予以從缺。

十、錄取公告：

(一)甄選結果於115年9月1日(星期二)下午6點前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二)正取錄取人員應於115年9月2日(星期三) 12：00前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遞補。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

十一、附則：

(1) 僱用後發現錄取人員於任用前已有不符合第三條報名資格條件三至四之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僱用。

(2) 繳交之各項文件，需與正本相符，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

(3) 僱用期間應接受本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本校得隨時解僱。僱用期間勞健保、勞退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4) 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5)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6) 甄試當天若遇天災，經本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於上班日另行公告甄選日期於本校網站。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115年充實行政人力職務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意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28條所定各款情形。
- 二、有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 三、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此 致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立書人：

身分證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115年充實行政人力甄選報名表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本欄位請黏貼2吋照片)
	身分證字號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O) : (H) : 手機 :	
學歷	學校名稱(畢業系所)			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相關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性質/ 內容	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證書(證照)名稱			字號	
考試及格證書					
專業證照					
應試者簽章		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 簽章：年 月 日			
繳驗證件	國民身分證影本	☐ 有 ☐ 無	切結書	☐ 有 ☐ 無	
	報名表	☐ 有 ☐ 無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有 ☐ 無	
	個人簡要自傳表	☐ 有 ☐ 無	其他	☐ 有 ☐ 無	
審查人核章	☐ 符合報名資格 ☐ 不符合報名資格		用人單位主管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115年充實行政人力甄選簡要自傳

(請以標楷體14號字行距25繕打，內容含學經歷簡介、轉任原因及個人工作理念與期許)

姓名：